

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固阳县中蒙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TZCGYS-C-F-260046-1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固阳县中蒙医院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二次)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BTZCGYS-C-F-260046-1
采购计划备案号： 包政采计划[2026]固阳00740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固阳县中蒙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1	固阳县中蒙医院信息 化系统服务项目	1. 0 0	1,000,0 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固阳县中蒙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
-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2

邮编： 014030

联系人： 陈雷

联系电话： 13624727835

采购单位名称： 固阳县中蒙医院

地址： 固阳县金山镇团结巷6号

邮编： 014200

联系人： 赵龙

联系电话： 13116069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 不足一万按一万收取。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为100%。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无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

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固阳县中蒙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 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 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

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医院基本情况 固阳县中蒙医院始建于1984年，是固阳县唯一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公立中蒙医综合医院。医院总建筑面积 9489㎡，开放病床 120 张，现有职工122 名，专业技术人员115人。设有脑病科、针灸科、治未病科、康复科、中医内科、蒙医疗术科等 15 个临床科室，以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药剂科等8个医技科室，配备核磁、CT、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诊疗设备。（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现有系统老化，功能不足：医院现有 HIS、LIS、PASS 等信息系统运行年限较长，存在架构陈旧、操作繁琐、响应缓慢、兼容性差等问题，无法适配中蒙医特色诊疗流程、DRG/DIP 支付改革、电子病历评级及医院精细化管理需求。 2.信息孤岛严重，数据不通：各系统独立运行，数据无法实时共享，临床、检验、药剂、收费等业务流程割裂，影响诊疗效率与服务质量。 3.安全与合规风险：旧系统安全防护薄弱，不符合《网络安全法》《医疗数据安全规范》及等级保护要求，存在数据丢失风险。 4.医院发展刚需：为提升中蒙医诊疗服务能力、优化就医流程、实现智慧医院建设目标，满足县域医疗服务信息化升级要求，亟需对核心信息系统进行整体替换。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固阳县中蒙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服务期限5年。
2		标的提供地点	固阳县中蒙医院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天完成项目建设，服务期限5年。
4		合同履行地点	固阳县中蒙医院，分期交付。
5		验收要求	自行验收、功能达到采购要求；服务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6		合同支付方式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00%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00% 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4.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固阳县中蒙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固阳县中蒙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系统） 1.1.医院信息化系统设计 提供院内信息化系统整体设计 1.2.医院基础信息管理平台

- 1.2.1.支持管理医院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编制床位等基本信息。
- 1.2.2.支持管理医院内门诊、住院、医技、职能等各类科室。支持通过文件上传的方式批量维护科室。
- 1.2.3.支持管理医院内员工的基本信息、工作信息、系统权限信息。
- 1.2.4.支持单点登录。
- 1.2.5.支持统一管理医院内医务人员的医疗权限信息，支持为医务人员批量授予医疗权限。
- 1.2.6.支持为院内各类角色配置系统权限、菜单权限。
- 1.2.7.支持对系统菜单进行管理。
- 1.2.8.支持根据医疗机构不同业务进行流程化页面配置。
- 1.2.9.支持发布公告，查看公告功能。
- 1.2.10.支持统一管理民族、性别、行政区划等通用字典。
- 1.2.11.支持统一管理全院收费项目。
- 1.2.12.支持管理收费套餐。
- 1.2.13.支持统一管理全院医嘱信息。
- 1.2.14.支持统一管理全院疾病诊断。
- 1.2.15.支持统一管理手术诊断。
- 1.2.16.支持统一管理麻醉方式字典。
- 1.2.17.支持统一管理居民类别字典。
- 1.2.18.支持统一管理用药频率、药品用法。
- 1.2.19.支持统一管理院内的发票项目、核算项目、病案项目、医保项目、财务项目分类。
- 1.2.20.支持统一管理卡类型字典。
- 1.2.21.支持统一管理医院诊室信息。
- 1.2.22.支持统一管理医院支付方式字典，系统内置微信、支付宝官方商户号支付接口。
- 1.2.23.支持统一管理过敏原字典。
- 1.2.24.支持管理全院挂号类别。
- 1.2.25.支持管理全院病区信息。
- 1.2.26.支持管理床位类别。
- 1.3.一卡通管理系统
 - 1.3.1.支持统一管理患者档案，在建档时可通过读卡设备读取患者卡信息。
 - 1.3.2.支持通过身份证、社保卡、电子健康卡等为患者创办院内就诊卡，并能一卡通用。
 - 1.3.3.支持批量导出患者档案信息。
- 1.4.住院管理系统
 - 1.4.1.支持直接在住院处办理入院，同时支持从门诊医生处开立入院申请，然后在住院处办理入院。
 - 1.4.2.支持住院处建立患者档案。
 - 1.4.3.支持医保登记、取消医保登记。
 - 1.4.4.支持打印成人腕带、儿童腕带。

- 1.4.5.支持住院处对未产生费用的患者取消安床之后办理取消入院。
- 1.4.6.支持对办理入院的患者信息进行修改。
- 1.4.7.支持办理入院的同时进行押金缴纳以及。
- 1.4.8.支持对医保患者的费用进行审核
- 1.4.9.支持出院结算
- 1.4.10.支持中间结算。
- 1.4.11.支持撤销中间结算
- 1.4.12.支持取消出院
- 1.4.13.支持欠款归还
- 1.4.14.支持预交押金
- 1.4.15.支持作废押金
- 1.4.16.支持重复打印押金收据
- 1.4.17.支持个人日结
- 1.4.18.支持住院处日结
- 1.4.19.支持结账报表
- 1.4.20.支持出院结算开具电子发票，并可补打发票
- 1.4.21.支持普通/电子票冲红作废
- 1.5.门急诊挂号系统
 - 1.5.1.支持多种挂号方式，包括普通挂号、专家挂号、急诊挂号等。
 - 1.5.2.支持获取医生的排班信息。
 - 1.5.3.支持记录患者的挂号信息和就诊记录。
 - 1.5.4.支持患者挂号退号。
 - 1.5.5.支持挂号直接建档。
 - 1.5.6.支持刷卡、身份证号、就诊号获取患者信息。
 - 1.5.7.支持同科室同挂号类别的医生转诊处理。
 - 1.5.8.支持挂号费的缴纳，支持微信、支付宝、现金、医保卡等多种支付方式缴费。
- 1.6.门诊全预约系统
 - 1.6.1.支持汇总统计门诊全预约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汇总统计数据支持根据科室和时间段进行查询；
 - 1.6.2.支持通过患者持有的就诊卡、身份证、电子健康卡二维码等，获取患者在本院的建档信息，实现预约操作；
 - 1.6.3.支持针对首次来院患者，进行建档后预约；
 - 1.6.4.支持选择预约科室、预约医生，支持选择医生的分时段号源列表，进行分时段预约；
 - 1.6.5.支持通查询筛选预约记录；
 - 1.6.6.支持对已预约的门诊号源进行取消预约；
 - 1.6.7.支持对已预约的门诊号源进行批量取消预约；
 - 1.6.8.支持新建号源模板，将门诊号源按照医院的各种规则配置成模板，设置排班模板时可直接引用；
 - 1.6.9.支持修改已存在的的号源模板；

1.6.10.支持删除已存在的号源模板；

1.6.11.支持设置号源模板状态；

1.6.12.支持新建排班模板，可按照医院的排班规则将医生的坐诊信息配置成排班模板，排班时可直接引用；

1.6.13.支持修改已经存在的排班模板；

1.6.14.支持删除已经存在的排班模板；

1.6.15.支持设置排班模板状态，；

1.6.16.支持根据日期和排班模板进行排班的新增。

1.6.17.支持在门诊排班管理界面，直接展示排班情况；

1.6.18.支持切换排班视图；

1.6.19.支持对未发布排班进行编辑；

1.6.20.支持对未发布排班进行删除；

1.6.21.支持对已发布的排班进行停诊；

1.6.22.支持对已发布的排班进行加号；

1.6.23.支持通过科室/医生、排班日期查询排班记录；

1.6.24.支持对单条未发布的排班进行发布；

1.6.25.支持对多条未发布的排班进行批量发布；

1.6.26.支持在排班未发布时对某一个排班进行删除；

1.6.27.支持查看已经发布的排班信息；

1.6.28.支持查询黑名单列表；

1.6.29.支持手动添加黑名单人员；

1.6.30.支持对已存在的黑名单人员的部分信息进行修改；

1.6.31.支持对已存在的黑名单人员手动移出；

1.6.32.支持查询黑名单规则；

1.6.33.支持对黑名单规则进行编辑；

1.6.34.支持设置黑名单规则状态；

1.6.35.支持医院日历管理；

1.6.36.支持查询已配置的排班班次信息；

1.6.37.支持增加班次；

1.6.38.支持修改已存在班次的信息；

1.6.39.支持删除已经存在的班次信息；

1.6.40.支持批量删除选择多个班次信息；

1.6.41.支持对门诊预约规则进行设置；

1.6.42.支持查询已存在的渠道信息；

1.6.43.支持新增门诊号源的可预约渠道；

1.6.44.支持编辑已存在的门诊预约渠道；

1.6.45.支持删除已存在的门诊预约渠道；

1.6.46.支持批量删除多个已存在的门诊预约渠道；

1.6.47.支持设置渠道的状态；

1.6.48.支持设置票号规则。

1.7.门急诊收费系统

- 1.7.1.支持补录费用，通过录入医疗项目结算、收款
- 1.7.2.支持每位收款员或每个收费窗口维护其使用的发票号码序列
- 1.7.3.支持优惠功能维护
- 1.7.4.支持收款时自动计算优惠金额
- 1.7.5.支持多种支付渠道缴费
- 1.7.6.支持通过医保接口进行医保报销
- 1.7.7.支持门诊医生在诊间完成自费或医保结算等功能
- 1.7.8.支持收款处退费
- 1.7.9.支持按票据号、就诊卡号等方式查询患者缴费信息
- 1.7.10.支持非收费员补录的医嘱退费需院内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执行退费，而收费员补录的医嘱可直接退费
- 1.7.11.支持按收款时的支付方式原路退费
- 1.7.12.支持收款员打印患者小票
- 1.7.13.支持通过现金、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进行卡充值
- 1.7.14.支持账户异常处理
- 1.7.15.支持发票号维护管理
- 1.7.16.支持自费患者进行事后报销
- 1.7.17.支持实现医院挂号、门急诊收费结算时开具电子票
- 1.7.18.支持票据作废重打
- 1.7.19.支持换开纸质票
- 1.7.20.支持票据重打
- 1.7.21.支持票据查询
- 1.7.22.支持在门诊发票查询界面，提供打印患者费用清单功能
- 1.7.23.支持个人日结，支持打印结账报表
- 1.8.医保结算清单系统
 - 1.8.1.支持自动获取病案已归档患者的结算清单。
 - 1.8.2.支持按出院时间、出院科室等条件查询患者结算清单。
 - 1.8.3.支持展示患者住院费用分类汇总。
 - 1.8.4.支持对清单信息进行人工核对，并修改错误信息。
- 1.9.医技计费系统
 - 1.9.1.支持门诊患者不用挂号可补录费用。
 - 1.9.2.支持门诊签名、取消签名。
 - 1.9.3.支持住院患者费用补录。
 - 1.9.4.支持执行门诊、住院医嘱。
 - 1.9.5.支持查询门诊已执行医嘱。
 - 1.9.6.支持查询门诊已执行医嘱。
 - 1.9.7.支持确认门诊、住院退费申请。
 - 1.9.8.支持驳回门诊、住院退费申请。
 - 1.9.9.支持查询门诊已退费医嘱。
 - 1.9.10.支持查询住院已退费医嘱。

1.10.药库管理系统

1.10.1.支持药库入库记录查询。

1.10.2.支持新增，修改药库入库单。

1.10.3.支持记账入库单，增加药库库存。

1.10.4.支持药库入库后，直接请领到指定药房，不再走请领流程。

1.10.5.支持新建调拨单，调入药品或调出药品。

1.10.6.支持按月周季年、其他方式，按批次/不按批次新建盘点单,自动将该科室的库存全部加入盘点单。

1.10.7.支持设置药品的有效期、批号、批准文号、启用、停用药品数量。

1.10.8.支持设置药品的预警线、积压线、采购量等。

1.10.9.支持对药品进行失效处理、撤销失效处理等。

1.10.10.支持选择系统内置的部分药品字典。

1.10.11.支持上传供货商的资质信息功能，例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等图片信息。

1.10.12.支持维护院内货架字典信息。

1.10.13.支持采购计划管理，并在新建入库单时，引用采购计划自动生成入库单

1.10.14.支持增加配置，是否开启扫描追溯码功能，开启后，入库时可对入库药品扫描追溯码。

1.10.15.支持自动生成请领单：根据最低库存量、销量等自动生成请领单。

1.11.门诊药房管理系统

1.11.1.支持门诊科室发药、退药。

1.11.2.支持药房请领，药库记账与药房确认后变更库存。

1.11.3.支持药房退药到药库。

1.11.4.支持不同的药房间互相调拨药品。

1.11.5.支持维护科室消耗。

1.11.6.支持维护破损出库。

1.11.7.支持维护其他出库。

1.11.8.支持按月周季年、其他方式，按批次/不按批次新建盘点单,自动将该科室的库存全部加入盘点单。

1.11.9.支持按自定义要盘点的药品。

1.11.10.支持药房库存进行包装切换。

1.11.11.支持设置药品的有效期、批号、批准文号、启用、停用药品数量、货架信息。

1.11.12.支持设置药品的预警线、积压线、采购量等。

1.11.13.支持对药品进行失效处理、撤销失效处理等。

1.11.14.支持增加配置，是否开启扫描追溯码功能，开启后，发药、退药时可以扫描追溯码。

1.11.15.支持增加配置，是否开启扫描追溯码功能，开启后，科室消耗、破损出库、其他出库时可对出库的药品扫描追溯码。

1.12.急诊药房管理系统

1.12.1.支持急诊科室发药、退药。

1.12.2.支持药房请领，药库记账与药房确认后变更库存。

1.12.3.支持药房退药到药库。

- 1.12.4.支持不同的药房间互相调拨药品。
- 1.12.5.支持维护科室消耗。
- 1.12.6.支持维护破损出库。
- 1.12.7.支持维护其他出库。
- 1.12.8.支持按月周季年、其他方式，按批次/不按批次新建盘点单,自动将该科室的库存全部加入盘点单。
- 1.12.9.支持按自定义要盘点的药品。
- 1.12.10.支持药房库存进行包装切换。
- 1.12.11.支持设置药品的有效期、批号、批准文号、启用、停用药品数量、货架信息。
- 1.12.12.支持设置药品的预警线、积压线、采购量等。
- 1.12.13.支持对药品进行失效处理、撤销失效处理等。
- 1.12.14.支持增加配置，是否开启扫描追溯码功能，开启后，发药、退药时可以扫描追溯码。
- 1.12.15.支持增加配置，是否开启扫描追溯码功能，开启后，科室消耗、破损出库、其他出库时可对出库的药品扫描追溯码。
- 1.13.住院药房管理系统
 - 1.13.1.支持住院科室发药、退药。
 - 1.13.2.支持药房请领，药库记账与药房确认后变更库存。
 - 1.13.3.支持药房退药到药库。
 - 1.13.4.支持不同的药房间互相调拨药品。
 - 1.13.5.支持维护科室消耗。
 - 1.13.6.支持维护破损出库。
 - 1.13.7.支持维护其他出库。
 - 1.13.8.支持按月周季年、其他方式，按批次/不按批次新建盘点单,自动将该科室的库存全部加入盘点单。
 - 1.13.9.支持按自定义要盘点的药品。
 - 1.13.10.支持药房库存进行包装切换。
 - 1.13.11.支持设置药品的有效期、批号、批准文号、启用、停用药品数量、货架信息。
 - 1.13.12.支持设置药品的预警线、积压线、采购量等。
 - 1.13.13.支持对药品进行失效处理、撤销失效处理等。
 - 1.13.14.支持增加配置，是否开启扫描追溯码功能，开启后，发药、退药时可以扫描追溯码。
 - 1.13.15.支持增加配置，是否开启扫描追溯码功能，开启后，科室消耗、破损出库、其他出库时可对出库的药品扫描追溯码。
- 1.14.临床路径系统
 - 1.14.1.提供路径申请、路径维护、模板审核、字典维护、病人管理、数据统计功能模块入口。
 - 1.14.2.提供在线提交路径申请的功能
 - 1.14.3.支持路径维护功能
 - 1.14.4.支持对每个阶段路径下的项目进行新建、修改、上移、下移、作废、启用功能

使用。

1.14.5.支持对每个项目下的医嘱进行新增医嘱、删除医嘱模板功能。

1.14.6.支持路径模版维护，根据阶段检索医嘱内容，选择用法频率等。

1.14.7.支持设置模板的基本信息、治疗步骤和医嘱等

1.14.8.支持根据科室检索、路径名称拼音检索过滤搜索模板审核列表详情

1.14.9.提供在线审核路径模板的功能，支持查看路径状态功能

1.14.10.支持复制路径功能

1.14.11.支持对路径模板进行启用、停用、删除操作

1.14.12.支持查看操作记录详情

1.14.13.支持导出路径模板功能

1.14.14.支持导出路径阶段维护下的详细内容，进行列数设置显示和打印

1.14.15.支持审核人填写审核意见和结果

1.14.16.提供模板审核状态的查询和跟踪功能

1.14.17.支持对并发症医嘱内容进行维护

1.14.18.支持并发症启用或停用管理设置

1.14.19.提供并发症数据的查询和统计分析功能

1.14.20.提供记录和管理变异的功能，对变异数据进行启用和停用设置

1.14.21.支持变异原因维护

1.14.22.支持医嘱替换原因录入

1.14.23.支持确定【诊断】对应的路径信息

1.14.24.支持根据患者的主诊断选择路径，并进入路径

1.14.25.支持选择路径，点击维护弃径原因，填写不入径原因

1.14.26.支持住院医嘱选择对应的医嘱进行引入

1.14.27.支持入径患者下一阶段录入

1.14.28.支持变异医嘱原因录入支持完成路径录入

1.14.29.支持入径患者中途退出录入

1.14.30.支持入径患者转径录入

1.14.31.支持符合路径病人信息查询功能

1.14.32.支持出院科室路径统计查看、导出、打印功能

1.14.33.支持医嘱变异统计查询管理

1.14.34.支持入出径患者综合路径信息查询

1.15.低值耗材管理系统

1.15.1.支持材料库人员根据院内销售情况、库存信息等进行分析并制定采购计划。

1.15.2.支持记录每次材料入库的情况，包括入库单号、入库时间、进货单位、入库金额等信息。

1.15.3.支持二级库在缺少材料的情况下，向上级库房进行请领申请

1.15.4.支持根据当前科室库存量，销量，自动生成请领单。

1.15.5.支持各科室向上级库房科室发起消耗申请。

1.15.6.支持全库存盘点、指定材料等方式的盘点；支持月、季、年等分类盘点方式。

1.15.7.支持对材料的批次库存管理，包含停用/启用、维护批次的货架、批号、有效期等。

		1.15.8.支持通过材料名称、供应商名称、入库时间等条件查询某供应商汇总入库列表以及明细列表。 1.15.9.支持通过材料名称、国家医保编码、生产厂商等条件查询某一种材料的汇总入库信息以及明细信息。 1.15.10.支持通过材料名称、生产厂商等条件查询某一种材料的批次信息。 1.15.11.支持通过材料名称等条件查询材料的库存信息、全院库存信息、二级库库存信息、批次信息、其他科室库存信息等。 1.16.院长查询系统 1.16.1.挂号人数统计：支持按时间段（如小时、日、周、月）统计挂号人数，支持按科室、挂号类型（普通、专家、急诊）细分。 1.16.2.挂号费用分析：支持统计挂号费用的总额。 1.16.3.收入分类统计：支持按挂号费、诊疗费、检查费、治疗费等分类统计收入，支持按科室、医生、时间段筛选。 1.16.4.费用结构分析：支持分析各项费用在总收入中的占比，识别主要收入来源和增长点。 1.16.5.患者支付分析：支持统计医保支付、自费支付的比例。 1.16.6.门诊业务量：支持统计门诊人次、急诊人次指标，可以从科室角度进行分析 1.16.7.销售数量与金额统计：支持按药品名称、类别、供应商统计销售数量和金额，支持按时间段筛选。 1.16.8.药品排名：支持统计周期内的医院药品使用情况，能够查到当前院内使用量较多的药品。 1.16.9.住院收入结构：支持针对科室住院收入结构指标，可从科室、构成角度进行分析 1.16.10.患者费用明细查询：支持提供单个患者的住院费用明细，支持打印和导出 1.16.11.平均住院日：支持分析当前各科室的平均住院日情况，从科室及趋势的角度进行分析。 1.16.12.住院业务量：支持入院及出院的工作量分析，统计各科室的住院你工作量情况。 1.16.13.接诊患者数量统计：支持按时间段统计每位门诊医生的接诊患者数量。
	2.智慧临床诊疗系统 2.1.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2.1.1.综合收入报表系统支持汇总医院的各项收入来源，生成全面的月度、季度、年度收入报表。 2.1.1.支持浏览器访问，无需本地安装客户端。 2.1.2.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支持科室切换、密码修改、退出登录功能。 2.1.3.支持候诊队列查看、患者筛选（精确检索、按科室/医生筛选）、叫号及接诊操作。 2.1.4.支持语音播报及显示屏同步显示患者就诊信息。 2.1.5.支持标记患者为“过号”并自动切换至下一患者。 2.1.6.支持诊疗卡扫描/输入，自动加载患者历史就诊记录及个人信息。 2.1.7.支持显示患者基本信息、过敏信息、待缴费金额等。 2.1.8.支持挂号取消及费用退回操作。 2.1.9.支持就诊记录查询及历史处方/病历引用。

2.1.10.支持西药、中药、医疗材料处方的开具，并与药房库存联动。

2.1.11.支持支持中西药医嘱模板的引用、维护及快速调用。

2.1.12.支持记录医嘱执行全流程（录入、执行时间、执行者、执行科室等）。

2.1.13.支持基于主医嘱（检查/药品/治疗）自动派生关联医嘱，支持规则配置及确认。

2.1.14.支持门诊医生直接提交入院申请，生成入院通知书并与住院系统无缝对接

2.1.15.支持费用查询及针对性退费操作。

2.1.16.支持多学科会诊申请、普通会诊申请及协作流程管理。

2.1.17.支持检验申请单开具（项目、样本类型）、检验报告单查看。

2.1.18.支持检查申请单提交（类型、部位）、检查报告单查看（影像/功能学结果）。

2.1.19.支持跨科室转诊申请及流程管理。

2.2.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

2.2.1.支持床位卡管理功能

2.2.2.具备医嘱状态展示功能

2.2.3.支持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的开立。

2.2.4.支持仅嘱托医嘱支持自定义录入，其他属性医嘱均需进行检索选中。

2.2.5.支持智能推荐医嘱、诊断、频率、用法医嘱开立功能。

2.2.6.支持长期医嘱开立多剂量西药医嘱。

2.2.7.支持医嘱检索组件中的药房允许进行选择，选择后调用检索接口仅查询选中的药房的药品。

2.2.8.支持嘱托、自备属性的医嘱，没有执行科室的医疗医嘱，执行科室默认患者所在护理单元。

2.2.9.支持对已开立的医嘱进行自定义检索功能。

2.2.10.支持开立医嘱时，键盘回车事件填充到下一个录入框；

2.2.11.支持开立出院医嘱时，当未填写【出院诊断】的患者需进行校验并支持录入，录入完成后可完成出院医嘱开立。

2.2.12.支持仅特殊属性、下嘱时间、剂量、频次、用法、输液速度、数量、首日、执行科室、备注可进行修改。

2.2.13.支持签名转科、出院医嘱，如果存在未签名、未校对、未停止的医嘱弹出需处理的医嘱组件进行处理医嘱，处理完成后可继续签名。

2.2.14.支持校验签名人员处方权，麻精权限，抗菌药物使用权。

2.2.15.支持从模板中单次引入、批量引入医嘱功能；提供选择引入的医嘱进行频次、剂量、数量、用法修改。

2.2.16.支持从医嘱模板中引入的医嘱进行关联信息校验，可查看相关药品是否存在库存不足、药品规格变更或药品信息从数据库被删除情况。

2.2.17.支持对未签名的医嘱进行批量签名功能。

2.2.18.支持右键“签名医嘱、撤销签名、收藏医嘱、删除医嘱、复制医嘱、粘贴医嘱、另存为模板、修改下嘱时间、插入行医嘱”快捷功能。

2.2.19.支持对医嘱列表进行收藏功能；并满足对已收藏医嘱进行快速引用；

2.2.20.支持引用收藏医嘱时根据患者实际情况对药品医嘱中的剂量、频次、使用方式等属性进行灵活修改；

2.2.21.支持对引入的收藏医嘱进行关联信息校验，查看相关药品是否存在库存不足、药品规格变更或药品信息从数据库被删除情况。

2.2.22.当患者有历史住院记录时，支持查看、引用患者历史医嘱功能，查看患者历次入院信息，并分页展示对应期间医嘱、检查检验详情；

2.2.23.支持对医嘱列表进行自定义排序、隐藏设置功能。

2.2.24.支持医生签名医嘱、取消医嘱、停止医嘱可推送消息给护士站。

2.2.25.支持对患者过敏信息进行自定义录入；允许创建人对已保存的患者过敏信息进行修改和删除功能。

2.2.26.支持对【过敏症状】和【过敏原】进行自定义检索功能。

2.2.27.支持患者门诊诊断、入院诊断、出院诊断、补充诊断、修正诊断的录入；

2.2.28.支持医生批量开具中草药处方；支持回车键快速批量录入草药处方功能；支持中草药处方保存、一键清空、单个处方删除功能。

2.2.29.支持草药处方签名功能；并支持签名后可自动推送给护士进行校对。

2.2.30.支持中草药模板增删改查功能。

2.2.31.具备从模板和历史快速引用开立饮片处方的功能。

2.2.32.具备多个中药方合并开立功能。

2.2.33.支持查看临时、长期医嘱单。支持根据全部医嘱、当日医嘱、未签名医嘱等多种条件筛选查看；

2.2.34.支持通过医嘱内容进行筛查

2.2.35.支持医嘱单右键点击医嘱条目可进行快捷操作，如设置打印标识、修改医嘱时间、执行时间、医嘱追踪等。

2.2.36.支持医嘱单签名、删除、另存模板等操作。

2.2.37.支持医嘱单打印功能。

2.2.38.支持开具检查、检验申请单。

2.2.39.具备检、检验查申请单开立功能，动态、批量加载检查项目录入。

2.2.40.具备检查、检验项目组套勾选开立功能。

2.2.41.具备检查、检验项目抢救、急诊、绿色通道标志录入功能。

2.2.42.具备检查、检验项目批量录入功能。

2.2.43.具备检查检验项目一键加急功能。

2.2.44.具备检查申请单病情摘要、诊断信息、检查目的、备注项录入功能。

2.2.45.提供了快速检索检查项目的功能

2.2.46.支持批量选中提交申请单

2.2.47.支持检查检验医嘱签名、删除、另存模板功能

2.2.48.支持批量、单个引用医技医嘱功能

2.2.49.支持与医技检验系统对接，实现医技检验报告调阅功能，可接收医技检验系统发出的报告发布/撤销通知，可选择临床医嘱快捷跳转至该医嘱对应报告内容，可选择检验指标跳转查看医技报告

2.2.50.支持查看患者在本院的所有检查、检验结果；支持根据患者来源、报告时间范围进行检索查看报告

2.2.51.支持查看不同类型的检查、检验结果；支持查看报告的审核状态。

2.2.52.支持报告打印功能。

2.2.53.支持能查看患者的护理记录

2.2.54.支持查看患者就医记录

2.2.55.支持查看患者患者的综合信息

2.2.56.支持查看患者基本资料基础信息。

2.2.57.支持查看患者门诊就诊记录

2.2.58.支持查看患者住院就诊记录

2.2.59.支持医生交班管理功能

2.2.60.支持医生使用维护医嘱模板功能模块，可对西药、中药、医技医嘱模板分别进行维护；

2.2.61.模板维护支持个人级、科室级、院级操作，

2.2.62.支持操作过程有日志记录。

2.2.62.医生为患者开具医技检查申请后，支持查看医技预约记录查询模块查看预约情况住院护士站系统

2.3.住院护士站系统

2.3.1.系统提供安床功能页面模块，支持护士为新患者办理入院安床手续；支持办理转区接收安床手续；支持办理转科接收安床手续；支持办理挂床接收安床手续；

2.3.2.系统提供转科申请功能页面模块，支持医生下转科功能医嘱，护士校对转科功能后，校对自动触发生成转科申请，护士可以对患者转科申请。

2.3.3.系统提供转区申请功能页面模块，护士可向同一个护理单元关联的病区进行为患者办理申请转区手续。

2.3.4.系统提供查询转区患者功能，支持可以查询本病区转病区申请中、已转区的患者，转区申请中的患者支持取消转区。

2.3.5.系统提供预约出院申请功能页面模块，支持医生下出院功能医嘱，护士校对出院功能后，校对自动触发生成出院申请，护士可以对患者预约出院申请。

2.3.6.系统提供床位卡管理功能，支持卡片式、列表式分别显示模式；卡片式支持根据护士个人级设置内容排序、是否显示项、单列显示、双列显示。

2.3.7.支持打印床头卡、打印儿童腕带、打印成人腕带、打印入院证。

2.3.8.支持床位使用管理功能，护士可以针对已经安床的新患者进行取消安床；支持护士对患者换床操作；支持护士对患者包床操作；

2.3.9.支持给患者信息维护母婴同室关系，维护、修改婴儿信息、打印婴儿腕带、出院、召回。

2.3.10.系统提供可视化展示病区患者的出入转情况，支持每日实时统计临床科室入院登记、入院安床、待出院、出院申请中、出院结算、转入、转出、死亡患者。

2.3.11.支持每日实时统计临床科室在院、在床、病危、病重、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护理级别的患者，可视化展示病区患者的入、出、转情况。支持病区每天记录重要留言。

2.3.12.支持病区级别患者批量校对医嘱。

2.3.13.支持病区级别患者批量发送医嘱。

2.3.14.医生新开医嘱签名、取消医嘱签名、停止医嘱签名可以推送小铃铛消息给护士站，护士可以点击小铃铛进行跳转到医嘱待校对页面。

- 2.3.15.支持校对医生新开医嘱时，同步预先生成医嘱执行计划。
- 2.3.16.支持校对医生新开长期、药品医嘱时，根据医生长期医嘱的频次进行拆分医嘱执行计划。
- 2.3.17.支持校对医生新开长期、医疗医嘱时，根据医嘱频次进行拆分医嘱执行计划，根据医嘱执行计划拆分平均数量；
- 2.3.18.支持校对医生新开长期、医疗医嘱时，根据使用频次进行拆分医嘱执行计划，当如果医生医嘱没有频次时，将根据qd生成一条执行计划，不再进行拆分，不再拆分数。
- 2.3.19.支持医疗医嘱发送时通过配置进行控制是否可以提前发送明天的计划。
- 2.3.20.支持材料二级库发送医嘱时，执行科室为本科室，发送医嘱自动完成计费 and 扣减库存信息，执行科室为第三方科室发送材料时进行直接计费和扣减库存信息。
- 2.3.21.支持查看医嘱追踪记录。
- 2.3.22.支持需要增加医技申请单类医嘱发送，医嘱发送时，并分类推送医嘱信息和申请单信息到各个医技系统登记。支持医技包括：检验、检查等。
- 2.3.23.系统提供查询发送失败清单功能，支持查询患者因押金不足、库存不足发送失败列表。
- 2.3.24.支持药品类医嘱打印，支持打印领药单、打印摆药单、打印出院带药单、用法打印输液卡、用法打印输液执行单、用法打印注射执行单、用法打印口服执行单、打印其他执行单。
- 2.3.25.支持皮试类医嘱打印，支持打印皮试卡、皮试执行单。
- 2.3.26.支持检查类医嘱打印，支持打印检查预约单。
- 2.3.27.支持检验类医嘱打印，支持打印检验条码、打印检验执行单。
- 2.3.28.支持材料类医嘱打印，支持打印材料粘卡、打印材料执行单。
- 2.3.29.支持护士对已发送的医嘱进行预览核对；支持护士在不同维度对医嘱进行核对。
- 2.3.30.系统提供领药单管理功能，支持领药单管理，待领药患者的药品查询，取消发药请求；
- 2.3.31.系统提供领药单管理功能，支持领药单管理，支持查看继续领药患者以及取消的发药请求明细数据，可以继续恢复患者发药请求。
- 2.3.32.系统提供查询发药记录功能，支持按照发药单、患者、病区维度进行分开查询。
- 2.3.33.系统提供查询退药记录功能，支持按照退药单维度进行查询。
- 2.3.34.系统提供退费申请功能，支持护士针对患者进行退费申请、取消退费申请、退费明细查询。
- 2.3.35.系统提供费用综合查询功能，支持明细列表、明细汇总、患者汇总查询。
- 2.3.36.医嘱校对时、医嘱发送时，支持补收费用，并可以进行引用费用模板。
- 2.3.37.系统提供批量计费功能，支持给多个患者补录同种费用以及按照单个患者进行补录费用，并可以进行引用费用模板。
- 2.3.38.系统提供住院押金功能页面，支持为患者设置押金下限或上浮金额。
- 2.3.39.系统提供费用模板管理功能，可以根据个人级、科室级、院级进行维护费用模板，护士计费时可以进行引用费用模板。

2.3.40.支持病区两班交接班、三班交接班设置，支持表头信息截存统计、添加患者交班。

2.3.41.支持护士加床功能。

2.3.42.支持护士批量加床功能。

2.3.43.支持护士给床位批量维护费用。

2.3.44.系统提供一站式入院功能页面，支持护士为新入院患者办理一站式入院手续。

2.3.45.支持能查询患者从入院开始、安床、转科、转区、预约出院、结算出院患者住院轨迹。

2.3.46.支持对当前病区的护士进行排班。

2.4.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2.4.1.支持病历的录入，医生可通过诊疗记录或就诊记录查询功能查看患者历史病历数据。

2.4.2.支持科室医生之间患者数据共享，确保签名后的病历内容不可修改，但支持对病历进行补充完善。

2.4.3.支持结合医生历史数据和患者病情，推荐适合的病历模板，提高病历书写效率。

2.4.4.提供病历打印功能，满足纸质病历需求。

2.4.5.支持根据不同科室、患者性别、患者年龄配置不同的结构化节点，使病历更加规范。

2.4.6.支持将检验项目的异常值、检查项目的诊断结果、医生开立的医嘱以及申请单项目引入病历中，减少手动操作。

2.4.7.支持引入报告结果，包括lis项目的异常值、检查的诊断结果，确保病历的完整性。

2.4.8.支持书写助手，支持特殊符号等内容快速插入到病历中。

2.5.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5.1.具备维护个人、科室、全院病历模板功能。

2.5.2.提供自带模板资源库

2.5.3.支持病历模板维护功能。

2.5.4.支持模板格式自定义设计功能

2.5.5.提供病历元素维护功能具备病历样式维护打印设置参数

2.5.6.具备病历样式维护页面设置参数

2.5.7.具备角色权限自定义设置知情文件页面设置参数

2.5.8.具备参数配置病历字体样式

2.5.9.支持科室、全院级病历页眉页脚维护设置功能

2.5.10.支持病历模板样式自定义维护功能

2.5.11.提供病历常用语维护管理功能

2.5.12.支持配置不同的结构化节点

2.5.13.支持完整规范的病历文书录入

2.5.14.支持查看患者历史病历数据

2.5.15.支持科室医生之间患者数据共享，确保签名后的病历内容不可修改

2.5.16.支持病历补充完善功能

2.5.17.支持推荐病历模板功能

2.5.18.支持结构化病历的书写，支持查看已提交的病历

2.5.19.提供病历模板引用功能

2.5.20.支持病历存草稿、历史病历记录查看功能

2.5.21.支持多种病历书写模式功能

2.5.22.支持查看编辑病案首页功能

2.5.23.支持同一份病历，多个医师签名功能

2.5.24.支持病历文本编辑操作功能

2.5.25.支持插入图片、特殊符号等文档编辑功能

2.5.26.提供插入月经史公式、斜视符号等常用医学公式

2.5.27.具备病历保存、更新、提交、撤销功能

2.5.28.支持多种打印功能

2.5.29.具备书写病历权限设置和书写病历功能

2.5.30.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病案首页和数据校验功能

2.5.31.支持病历锁定、强制解锁功能

2.5.32.具备正处于编辑状态的住院病历，在另一界面不能编辑、只能查看功能

2.5.33.支持病历模板知识库数据展示、引用功能

2.5.34.具备个人段落保存及引用功能

2.5.35.支持医嘱结构化数据引入功能

2.5.36.提供检验、检查结构化数据引入，支持检验异常值一键引入功能

2.5.37.支持护理、体征结构化数据引用功能

2.5.38.支持会诊记录结构化数据引入功能

2.5.39.具备医学计算公式及计算结果引用功能

2.5.40.具备医学常用特殊字符引用功能

2.5.41.具备诊断数据自动、手动写入病历功能

2.5.42.支持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对已归档病历提交借阅申请。

2.5.43.支持会诊申请功能

2.5.44.支持申请单管理功能

2.5.45.支持会诊消息通知功能

2.5.46.支持应诊操作和记录功能

2.5.47.支持权限管理功能

2.5.48.支持会诊记录查询功能

2.5.49.支持会诊单详情查看功能

2.6.电子病历质控系统

2.6.1.支持手动维护自动质控规则，包括规则触发条件、校验逻辑、缺陷判定标准等内容。

2.6.2.支持手动维护人工质控规则，明确人工检查的要点、判定标准及操作流程。

2.6.3.支持统一质控规则标准，确保院内各科室执行一致的质控判定依据。

2.6.4.支持绑定对应病历类型（如住院病历）进行规则维护，确保规则与病历类型精准匹配。

2.6.5.支持规则排外科室维护，可指定部分科室不适用特定质控规则，并记录排外原因

。

2.6.6.支持按照规则分类（缺陷类、时限类、完成类、一致类）进行规则维护，分类明确规则的判定维度和管理范畴。

2.6.7.支持自定义启用/ 停用手动质控及自动质控规则。

2.6.8.支持按照规则类型、病历类型、状态（启用/ 停用）、规则名称等多条件组合检索查询相关质控规则。

2.6.9.支持规则分页展示，可自定义设置每页展示条数（如10 条、20 条、50 条等），并支持跳转至指定页码。

2.6.10.支持根据特定条件（如患者诊疗阶段、病历类型、必填项配置等）判断是否缺失病历，并自动标记缺失项。

2.6.11.支持自动运行任务，定时检查运行病历中存在的自动质控项目缺陷（如时限超期、内容缺失等），并通过系统消息实时反馈给对应医生。

2.6.12.支持自定义设置时限类规则，可灵活配置规则触发条件、书写时限等参数。

2.6.13.支持从住院病历业务场景维护相对应的评分方案，确保评分维度与业务特性匹配。

2.6.14.支持系统默认自带一套住院病历评分规则方案，方案可作为基础模板进行修改和自定义。

2.6.15.支持评分项扣分标准、扣分规则设置，可针对不同缺陷程度设定差异化扣分值。

2.6.16.支持维护医院评分要求、评分项目、缺陷项目、评分方式，形成完整的评分体系文档。

2.6.17.支持评分方式从分值（0-100 分制）、等级（甲级、乙级、丙级）维度进行评分项目维护。

2.6.18.支持查看住院病历、病案首页等病历各环节提交状态（如未提交、已提交、审核中、已通过、已驳回等），状态变更实时更新。

2.6.19.①审核选项：支持记录审核意见，接收人，选择“通过”、“不通过”；②支持人工对机器质控结果的调整。当质控人员或医生复核病历时发现系统质控结果错误或者有未质控出来的缺陷，可以人工地删除或增加质控结果。新增质控意见提交后会作为一条质控提醒显示至列表处，标识为“人工审核”，且支持对新增内容进行批注。如对机审结果有异议，可通过“质控驳回”，驳回后该扣分项不再扣分。系统可以对人工删除或增加的质控结果进行汇总展示。

2.6.20.支持自定义设置科主任质控、科室质控员质控、院级质控员质控权限及菜单配置。

2.6.21.支持将电子病历质控引擎嵌入电子病历系统或者医师工作站（或临床辅助决策系统），在临床填写病历时，对电子病历的内涵完整性、完成时效性、格式规范性、逻辑合理性、前后一致性等内容进行过程监控，并面向临床科室自动提示。在医师修正缺陷后，提示内容背景变绿；

2.6.22.支持对出院病历手动提交功能。

2.6.23.需要支持质控员参照评分标准和病历内容进行核对评分。质控员可针对病历存在的缺陷手工录入缺陷内容以及扣分原因。质控内容支持反馈给医生。

	2.6.24.支持特殊事件情况下可对病历进行封存 2.6.25.支持手动封存病历功能，封存后的病历不允许修改，封存状态需显著标识。 2.6.26.支持根据科室、诊断、护理等级等多种查询条件设置抽取需要质控的运行病历，可按指定份数进行抽取。 2.6.27.支持根据患者病情状态（如手术患者、病危患者、病重患者、死亡患者等）抽查病历，抽查比例和范围可配置。 2.6.28.支持质控员参照评分标准和病历内容进行核对评分，质控员可针对病历存在的缺陷手工录入缺陷内容、扣分原因及整改建议，评分结果实时计算并保存 2.6.29.质控内容支持通过系统反馈给医生，医生可查看缺陷详情并进行整改。 2.6.30.支持科室病历评分 2.6.31.支持院级病历评分 2.6.32.质控内容支持通过系统反馈给医生，医生可查看缺陷详情并进行整改。 2.6.33.支持查看修改病历留痕功能 2.6.34.支持操作日志查看修改记录 2.7.住院护理病历系统 2.7.1.支持患者管理功能，能够筛选出在院患者、已转出患者、提交出院申请中的患者、挂床患者以及已完成出院结算的患者，进行患者的管理。 2.7.2.支持成人体温单录入。 2.7.3.支持成人体温单数据结构化。 2.7.4.支持新生儿体温单录入。 2.7.5.支持新生儿体温单数据结构化。 2.7.6.系统提供体温单批量录入功能页面，支持批量成人体温单录入；支持批量新生儿体温单录入；根据个人级自定义列表显示、列表排序功能。 2.7.7.支持患者评估单录入。 2.7.8.支持患者护理记录单录入。 2.7.9.支持患者告知书录入。 2.7.10.支持查看患者院内就诊信息，支持院内患者全息360视图查看。 2.7.11.支持维护护理文书字典。 2.7.12.支持维护成人体温单。 2.7.13.支持维护新生儿体温单制作。 2.7.14.支持维护患者评估单。 2.7.15.支持维护患者记录单。 2.7.16.支持维护患者告知书。 2.7.17.支持维护体温单规则。 2.7.18.支持维护评估单规则。 2.7.19.系统提供待办事项功能，可以根据维护的体温单规则、评估单待评规则进行显示待办事项。
--	--

3	3.医疗管理系统 3.1.门诊病案管理 3.1.1.支持对门（急）诊诊疗信息页进行保存、提交。 3.1.2.支持对门（急）诊诊疗信息页上报数据导出。 3.2.病案管理系统 3.2.1.支持按月份展示病例出院、回收、归档、首页编码的例数。 3.2.2.支持查询待审核申请的例数。 3.2.3.支持以图表的形式展示病案提交率、病案回收率、病案归档率和首页编码率。 3.2.4.支持对病案首页进行特例申请。 3.2.5.支持发起特例查询与审批操作。 3.2.6.支持对病案回收操作和归档操作。 3.2.7.支持撤销归档的查询和审批。 3.2.8.在特殊事件发生时，支持对病历进行封存。 3.2.9.支持病案室提交已归档病历的借阅申请。 3.2.10.支持根据卫统/HQMS要求进行数据的上报和导出。 3.2.11.支持对患者病历全流程闭环查询。 3.2.12.支持进行病案统计查询及自定义设置统计报表。 3.2.13.支持对病案首页进行个性化配置。
	4.医技辅助系统 4.1.医学影像存档与通信系统（PACS） 4.1.1.支持通过读卡，查询申请单、手动录入等操作进行检查登记。支持通过患者姓名、患者类型、申请开始时间、申请结束时间查询检查申请单信息，通过回填信息完成患者登记； 4.1.2.支持通过手动录入检查信息进行登记，支持一次登记可增加多个检查部位，pacs提供社保卡、人脸识别、电子凭证三种模式进行读卡。还可通过与HIS系统完成对接，获取患者检查申请单，通过查询申请单数据，将申请单数据回填到患者登记表单中，完成患者快速登记。如果pacs未与HIS系统进行对接，登记护士可通过手动录入患者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完成患者登记，为方便护士登记效率，在登记过程中，可增加多个检查项目和检查部位； 4.1.3.支持同一个患者，同一类检查项目申请单合并功能； 4.1.4.支持同一个患者检查申请单拆分功能； 4.1.5.支持检查申请单取消登记，重新登记功能； 4.1.6.支持检查申请单登记信息修改功能； 4.1.7.支持配置显示worklist中患者（已检查、未检查）； 4.1.8.支持配置显示（中文、拼音）worklist下发时患者姓名。 4.1.9.支持已登记患者按照门诊号、住院号、申请单号、检查号等信息进行查询； 4.1.10.支持已登记患者打印登记小票，可根据小票信息查看患者排队信息； 4.1.11.支持已登记患者取消登记操作； 4.1.12.支持已登记患者计费失败，不影响检查业务流程，重新计费操作； 4.1.13.支持已登记患者修改登机检查室、检查设备等信息； 4.1.14.支持按照患者姓名、检查号、检查时间等多条件查询检查列表数据。检查列表

分为全部、待诊断、已诊断；

4.1.15.支持诊断模板快速录入功能，书写报告时可使用诊断模板快捷填入，科室模板整个科室所有人员可用，个人模板保存在个人账户下，仅个人可使用；

4.1.16.支持查看使用科室模板，在书写报告时会根据当前报告的诊断和部位进行匹配，部位或诊断对应上时就会将此部位或临床诊断对应的诊断模板展示在匹配模板中；

4.1.17.支持查看使用个人模板，在书写报告时会根据当前报告的诊断和部位进行匹配，部位或诊断对应上时就会将此部位或临床诊断对应的诊断模板展示在匹配模板中；

4.1.18.支持报告模板的选择功能；

4.1.19.支持诊断模板快捷选择是要追加还是替换功能；

4.1.20.支持检查结果是否异常录入功能；

4.1.21.支持报告锁定功能；（同一份报告不能同时被多个医生编辑）

4.1.22.支持报告阴阳性标记功能；

4.1.23.支持报告图像评级功能；

4.1.24.支持报告危急值上报记录功能；

4.1.25.支持检查医生、报告医生、审核医生默认展示且可进行选择功能；

4.1.26.支持选择审核医生自动审核功能。

4.1.27.支持审核医生按照患者姓名、检查号、患者类型、患者标识、检查时间、诊断时间等多条件查询报告审核列表。列表状态分为全部、待审核、已审核。

4.1.28.诊断医生提交检查诊断报告后，审核医生对患者检查诊断报告进行审核。在报告审核时，支持医生查看待审核的检查报告详情；

4.1.29.支持审核医生查看与报告相关联的患者医学影像；

4.1.30.支持审核医生查看检查申请单信息；

4.1.31.支持审核医生查看患者历史检查信息；

4.1.32.支持审核医生对待审核报告进行编辑功能；

4.1.33.支持审核医生审核报告时，使用诊断模板快速进行报告编写，同时对影像检查的阴阳性、危急值、报告评级、影像评级等进行调整；

4.1.34.支持审核医生暂存修改报告功能；

4.1.35.支持审核医生对患者检查报告进行回退功能并输入回退原因；

4.1.36.支持诊断医生可在列表中看到回退的报告和回退原因，可根据回退原因进行报告的重新编写。

4.1.37.支持门诊患者退费审核功能；

4.1.38.支持住院患者退费审核功能；

4.1.39.支持按照申请科室、申请时间、患者姓名、检查项目、退费状态筛选退费列表。

4.1.40.支持按检查类型相关的显示设置自动安排显示布局，满足按用户可选择和可定义的显示设置调整显示布局，用户也可手工调整图像显示顺序；

4.1.41.支持恢复原始图像功能；

4.1.42.支持MR和CT图像定位线显示、导航；

4.1.43.支持多序列图像在同一窗口内显示；

4.1.44.支持窗宽窗位调整；

4.1.45.可进行图像拼接排列;如全脊柱图像拼接、弥散图像排序、肺窗增强、骨窗增强;

4.1.46.支持定位线标记:CT等检查设备在生成影像时,可以生成不同方向的切面影像序列,系统满足此类检查设备的定位线标记技术;

4.1.47.支持水平翻转,垂直翻转,顺时针翻转,逆时针翻转;

4.1.48.支持图像调整:图像均衡、亮度均衡、对数校正;

4.1.49.支持图像滤波:图像降噪、图像平均、图像滤波、高斯滤波、柔和效果、强化浮雕、十字滤波、矩形滤波;

4.1.50.支持标注功能:文本标注、矩形标注、箭头标注、直线标注、椭圆标注、多边形标注;

4.1.51.支持字体与颜色设置,修改操作;

4.1.52.支持测量功能:点坐标测量、ROI(感兴趣区)测量、面积测量、距离测量、角度测量、测量区域任意选择。

4.1.53.支持3D阅片功能:支持VR图像、MIP(最大密度)显示;支持MinIP(最小密度)显示;支持多种布局切换;支持放缩、平移、旋转全维度操作;支持3D切割(虚拟手术刀);支持3D Batch(360度图像播放)、去床板、结肠提取、肺分割;支持动态调节VR协议、VR预设协议;可在MPR窗口调节;支持MPRViewer所有测量功能服务端针对3D运算做专属优化,保证高并发、低资源占用。

4.1.54.支持三维重建功能:支持MPR图像显示、三视图显示;支持不同布局切换;支持放缩、平移;支持厚度调节,兼容AIP、MinIP、MIP、VR绘制模式;支持MPR十字线显示;支持CPR定义、CPR旋转;3D运算在云端进行;支持长度、点、角度、椭圆、矩形、Cobb角测量;支持两个序列MPR对比;支持与3D Viewer联动,可在MPR窗口调节3D包围盒。

4.1.55.支持胶片打印功能:支持读取、预览各类影像设备的Dicom图像;支持打印选中单张、当前布局、选中序列、所有图像;缩放(鼠标左键/中间键)、平移、窗宽窗位调节(手动/右键快捷);预设方案选择、快捷键切换、自定义配置、伪彩展示;长度、角度、点、矩形、椭圆、十字线、心胸比测量;文本标注,支持测量标记打印;删除上一个标注、删除所有标注、拖动删除单个标注;顺时针旋转90°、逆时针旋转90°、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支持隐藏四角患者信息,避免遮挡图;打印任务列表查看(含患者姓名/页数/时间/状态)、任务删除/重新打印;打印预览;实时展示图像“未打印/已打印”状态;支持自定义布局(最多8*8)、默认布局可按需修改;多打印机选择、自动加载胶片尺寸、打印方向(纵向/横向)选择;支持删除选中单张图像、删除打印页面所有图像。

4.1.56.支持系统字典管理,包含字典的新建、删除、修改等;

4.1.57.支持诊断模板管理,包含诊断模板的新建、删除、修改等;

4.1.58.支持报告模板的统一管理,可根据医院不同需求设计各医院报告模板;

4.1.59.支持报告模板版本管理;

4.1.60.支持模板导入、导出功能;

4.1.61.支持模板锁定功能,同一个模板不能同时被多个用户编辑。

4.1.62.支持检查项目管理,可对检查项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4.1.63.支持检查项目对照,可通过项目对照,对HIS中的计价医嘱和检查项目进行对照

关联；

4.1.64.支持管理检查项目时，关联检查类型、检查部位、检查位置、扫描类型等信息；

4.1.65.支持管理检查项目时候维护检查互认标识及检查互认编码；

4.1.66.支持项目手动对照功能；支持项目自动对照；支持释放无效医嘱对照功能；

4.1.67.支持服务配置管理，维护设备和系统通讯信息：包含设备IP、端口、aeTitle等信息；

4.1.68.配置管理，根据医院现场情况设置图像采集存储位置、存储所属厂商、对象存储bucket、对象存储SK等信息；

4.1.69.支持检查室管理，新增检查室：录入检查室名称、检查室地址；选择：所属科室、检查分类、检查类型、设备类型、设备名称等信息；

4.1.70.支持设备管理，新增检查设备：按照医院实际情况维护意愿检查设备；

4.1.71.支持使用C-STORE、等服务实现数据传输与控制，通过对证设备进行身份验证，建立DICOM关联，检查设备通过C-STORE请求给DICOM影像网关发送患者影像数据，患者影像数据包含DICOM头文件和像素数据，DICOM影像网关接收患者影像数据并存储，然后给检查设备返回C-STORE响应，数据采集完成后，可根据压缩设置，对DICOM数据进行无损压缩，DICOM 原始数据包含完整的影像像素值、元数据(如窗宽窗位、设备参数)及患者标识，具有不可替代性，通过JPEG2000无损压缩，在保障影像检查质量的同时，有效的减少了存储空间。

4.1.72.支持影像检查设备worklist回写。

4.1.73.Worklist成像设备工作列表，它是DICOM协议中众多服务类别中的一个，可实现影像设备操作台与登记台之间的通讯，完成影像设备和PACS系统的集成；

4.1.74.支持跨系统同步，连接 PACS与影像设备，支持任务预加载，可将患者检查信息发送至影像设备，减少手动输入时间，支持状态追踪，可实时反馈检查进度，PACS触发后续流程。

4.2.超声系统

4.2.1.支持通过读卡，查询申请单、手动录入等操作进行检查登记。支持通过患者姓名、患者类型、申请开始时间、申请结束时间查询检查申请单信息，通过回填信息完成患者登记；

4.2.2.支持通过手动录入检查信息进行登记，支持一次登记可增加多个检查部位，超声系统提供社保卡、人脸识别、电子凭证三种模式进行读卡；还可通过与HIS系统完成对接，获取患者检查申请单，通过查询申请单数据，将申请单数据回填到患者登记表单中，完成患者快速登记；如果超声系统未与HIS系统对接，登记护士可通过手动录入患者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完成患者登记，为方便护士登记效率，在登记过程中，可增加多个检查项目和检查部位；

4.2.3.支持同一个患者检查申请单合并功能；

4.2.4.支持同一个患者检查申请单拆分功能；

4.2.5.支持检查申请单取消登记，重新登记功能；

4.2.6.支持检查申请单登记信息修改功能；

4.2.7.支持实时展现医生采集的图片及视频；

- 4.2.8.支持进行图片预览;
- 4.2.9.支持快速将图片添加到报告中;
- 4.2.10.支持通过诊断模板快速书写检查描述和检查提示;
- 4.2.11.支持选择报告的阴阳性、危急值、临床符合度;
- 4.2.12.支持书写完报告后, 直接通过终审, 并打印PDF版的检查报告单;
- 4.2.13.支持通过诊断模板快速书写检查描述和检查提示;
- 4.2.14.支持超声检查室医生查看待检查患者, 对患者进行叫号;
- 4.2.15.在患者未具备检查条件时, 支持对已叫号患者进行未具备处理;
- 4.2.16.支持诊断医生按照配置权限查看已诊断的患者报告;
- 4.2.17.支持对审核不通过的报告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
- 4.2.18.支持急诊患者手动添加申请单功能;
- 4.2.19.支持医生再报告书写时, 查看超声采集的图片和视频数据; 支持查看检查申请单和历史检查记录; 支持使用诊断模板快速进行报告编写, 能够对超声检查阴阳性、危急值、临床符合度进行设置;
- 4.2.20.支持报告暂存、提交审核, 为了方便医生操作, 支持直接终审并打印报告功能。
- 4.2.21.支持实时获取影像数据, 能够同步显示影像设备上的影像视频同时支持对检查图片和检查视频的采集。
- 4.2.22.支持窗口置顶, 数据采集窗口始终在所有窗口最前端显示, 超声数据采集客户端通过与超声设备进行对接, 完成超声数据的采集。
- 4.2.23.支持图片采集, 单张图片和多张图片快捷采集, 同时可以通过设置快捷键进行图片采集。
- 4.2.24.支持对采集参数进行设置, 可实现设备类型和采集设备默认选择, 控制打开和关闭视频采集设备;
- 4.2.25.支持对采集的图片进行补发, 在网络出现波动的情况下, 确保采集数据的完整性。
- 4.2.26.支持审核医生在审核报告时查看诊断报告的内容和关键图像;
- 4.2.27.支持审核医生在审核报告时输入审核意见, 并可对患者检查诊断报告进行回退;
- 4.2.28.支持审核医生在审核报告时对报告的阴阳性、危急值、临床符合度等属性进行调整。
- 4.2.29.支持报告审核通过后, 生成PDF报告, 可对PDF报告进行打印;
- 4.2.30.为了方便审核医生操作, 支持审核完成后直接打印PDF报告。
- 4.2.31.支持在报告审核页面直接查看待审核报告列表, 依次选择待审核报告完成报告审核, 提升报告审核效率;
- 4.2.32.支持患者先做检查后登记功能, 实现超声检查流程的信息化闭环管理;
- 4.2.33.支持补单登记完成后, 可通过登记管理的关联申请单功能, 与门诊、住院的检查申请单形成闭环;
- 4.2.34.支持患者登记信息修改功能, 当护士登记错检查信息时, 可通过【登记信息管理】界面进行登记信息修改;
- 4.2.35.支持检查护士通过【登记信息管理】界面取消重新登记功能。

4.2.36.支持对不同类型的超声检查设置不同的诊断模板；

4.2.37.支持自定义模板名称，给诊断模板设置检查描述和检查提示的内容；

4.2.38.诊断模板管理支持按照不同的检查类型设置不同的诊断模板，支持任意添加、删除、修改模板，模板之间可形成层级关系，方便医生写诊断报告时使用；

4.2.39.支持对每一个模板设置检查描述和检查提示的内容，支持在诊断模板中自定义诊断数据字典，用于医生写报告时直接进行选择；

4.2.40.支持诊断模板的导入导出功能；

4.2.41.支持医院检查报告模板的统一管理，可根据医院不同需求设计各医院报告模板；

4.2.42.支持报告模板版本管理；

4.2.43.支持模板导入、导出功能；

4.2.44.支持模板锁点功能，同一个模板不能同时被多个用户编辑。

4.2.45.支持门诊患者退费审核功能；

4.2.46.支持住院患者退费审核功能；

4.2.47.支持按照申请科室、申请时间、患者姓名、检查项目、退费状态筛选退费列表。

4.2.48.支持系统字典管理，包含字典的新建、删除、修改等；

4.2.49.支持检查项目管理，可对检查项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等操作；

54.2.0.支持检查项目对照，可通过项目对照，对HIS中的计价医嘱和检查项目进行对照关联；

4.2.51.支持管理检查项目时，关联检查类型、检查部位、检查位置、扫描类型等信息；

4.2.52.支持管理检查项目时候维护检查互认标识及检查互认编码；

4.2.53.支持项目手动对照功能；支持项目自动对照；支持释放无效医嘱对照功能；

4.2.54.支持服务配置管理，维护设备和系统通讯信息：包含设备IP、端口、aeTitle等信息；配置管理，根据医院现场情况设置图像采集存储位置、存储所属厂商、对象存储bucket、对象存储SK等信息；

4.2.55.支持检查室管理，新增检查室：录入检查室名称、检查室地址；选择：所属科室、检查分类、检查类型、设备类型、设备名称等信息；

4.2.56.支持设备管理，新增检查设备：按照医院实际情况维护意愿检查设备；

4.3.实验室信息系统（LIS）

4.3.1.支持对检验专业维护，对检验专业数据字典进行增、删、改、查维护。

4.3.2.支持对小组维护，包括小组信息增、删、改、查以及绑定项目。

4.3.3.支持对仪器维护，包括仪器信息增、删、改、查以及对仪器分配小组、绑定项目。

4.3.4.支持对项目维护，包括检验项目增、删、改、查以及绑定明细项目。

4.3.5.支持对项目明细维护，包括项目明细的基础信息以及参考值进行维护。

64..3.支持医嘱对照，维护医院HIS检验项目医嘱到LIS系统。

4.3.7.支持对系统所需的数据字典维护。

4.3.8.支持对项目明细设置自动审核规则，维护规则信息以及进行规则设置。

4.3.9.支持抗生素分组以及抗生素信息增、删、改、查。

4.3.10.支持细菌分组、细菌信息增、删、改、查以及绑定抗生素。

4.3.11.支持维护检验结果评语的模板。

4.3.12.支持对项目以及项目明细设置套餐。

4.3.13.支持报告审核设置，可对报告审核规则进行设置。

4.3.14.支持报告类型与报告模板关联。

4.3.15.支持对样本采集环节进行采集记录；记录采集人及采集时间。

4.3.16.支持对样本送达环节进行送达记录；记录运送人及运送时间。

4.3.17.支持科室扫码接收标本，接收后代表标本已送到检验科，并由检验科工作人员接收；支持拒收，填写拒收原因；支持让步，填写让步原因；支持样本废弃/存储；支持样本撤销拒收/撤销接收，支持样本操作追溯。

4.3.18.支持对门诊医嘱申请打印条码、查询缴费状态。

4.3.19.支持查询门诊、住院、绿色通道等患者类型样本信息。

4.3.20.应支持绿通登记时，患者的检验项目批量登记。

4.3.21.应支持住院患者未计费检验项目可手动计费

4.3.22.支持样本上机，可扫描样本条码自动登记上机；可手动输入样本条码编号回车后显示样本信息，手动登记上机。

4.3.23.支持检验单的手工录入，可以录入患者信息，选择患者检验项目（绿色通道），登记上机。

4.3.24.支持手工录入的检验项目扫码绑定；手工录入的检验项目信息没有和院内条码绑定，后续医生开立医嘱后，需要把对应的条码和样本绑定。

4.3.25.支持检验单列表查看、检验单结果查看。

4.3.26.支持微生物结果编辑，有无菌与有菌选择；选择无菌时可录入鉴定结果、涂片结果，涂片结果可以调用结果模板；选择有菌时，录入涂片结果时可调用结果模板，选择细菌并支持录入计数、菌群、多重耐药、评语，同时会根据选择的细菌自动展示已配置的抗生素信息，可录入抗生素敏感度、MIC、KB等值；支持手动添加或删除抗生素信息。

4.3.27.支持检验项目采集时间、送检时间、接收时间、检验时间、初审时间、复审时间的修改。

4.3.28.支持审核者登录或已登录审核者注销。

4.3.29.支持报告单的初审、复审、召回。

4.3.30.支持报告单的批量初审、批量复审、批量召回。

4.3.31.支持样本仪器更改，可以修改未出结果样本的仪器。

4.3.32.支持样本结果复查/复查取消；在样本结果异常的情况下，对异常结果进行复查标记；可取消复查标记。

4.3.33.支持样本结果明细是否传染病标记/取消传染病标记。

4.3.34.支持未初审的报告进行明细添加或明细删除。

4.3.35.支持对未初审样本结果可手动修改。

4.3.36.支持样本历史结果查看；当前患者检验项目存在历史报告时，可查看历史检验报告及报告结果。

4.3.37.支持趋势图查看；患者当前项目明细存在历史报告，点击该检验项目明细以趋

势图的方式展现结果。

4.3.38.支持患者未发布的多个检验报告合并处理；同时支持已合并检验单拆分处理。

4.3.39.支持未审核样本的删除（标记为作废）；同时支持已删除样本的恢复。

4.3.40.支持检验清单打印。

4.3.41.支持患者360视图的查看。

4.3.42.支持选中仪器样本号段添加、修改、删除、查询。

4.3.43.支持正在使用样本号展示。

4.3.44.支持未处理危急值提醒并查看未处理危机值列表；在列表中选中未处理的危急值信息点击通知，填写通知科室、接收人员，危急值通知成功。

4.3.45.支持选中未处理的危急值信息点击忽略，填写忽略原因，表示该危急值不需要通知，做忽略处理。

4.3.46.支持合作单位所需人员及项目的excel模板下载，方便合作单位按照系统所需格式录入数据。

4.3.47.支持选择合作单位按照模板提供的excel表格数据批量导入。支持选择患者检验项目打印条码。

4.3.48.支持根据时间段查看WhoNet数据。

4.3.49.支持表格中展示的WhoNet数据导出为excel格式文件。

4.3.50.支持退费管理，可以对门诊/住院退费申请进行处理，可以主动发起退费。

4.3.51.支持传染病患者信息查询。

4.3.52.支持根据仪器维护质控物、批号及质控规则，包括质控物信息维护、以及质控规则查看，质控规则包括失控规则、警告规则。

4.3.53.支持对质控物添加/删除质控项目，设置质控项目靶值、标准差、目标CV%、实验方法、使用波长等数据，以便质控项目根据设置的数据自动生成质控图，同时，可以对质控项目配置质控规则，支持自动计算靶值、标准差。

4.3.54.支持仪器根据各个质控物的质控标识传输数据，也可以手工维护数据结果。

4.3.55.支持系统自动提醒触发失控规则的质控项目的质控数据，可进行失控处理以及纠正，及时验证仪器的稳定性，可靠性和校准仪器。

4.3.56.支持根据维护的质控物和质控数据，形成与之对应的质控图，方便统计和监控，支持L-J图、Z-分数图样式显示质控图形。

4.4.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4.4.1.需支持移动端实现体检者的便捷使用，支持嵌入到医院公众号、小程序。

4.4.2.体检者可使用移送端随时进行体检预约、团检预约。

4.4.3.需支持单位团检计划人员移动端预约计划段内日期。

4.4.4.需支持登记台读卡、手输调取预约人员，身份证号定位团检未预约的计划人员；需支持体检人员加项；需支持权限人员对体检者进行打折、优惠操作。

4.4.5.需支持对体检者进行预检收单系列操作，包括且不限于：查看结果、弃检等。

4.4.6.需支持查看体检者实时体检轨迹。

4.4.7.需支持检验项目采样收集。

4.4.8.需支持报告三级审核制度。

4.4.9.需系统自动展示体检异常数据；需具备诊断库，自动根据异常数据匹配诊断，且

支持总检医生手工添加、调整顺序、删除等操作。

4.4.10.需支持打印团检单位汇总报告。

4.4.11.具备灵活的预约管理功能。支持对时间段匹配模板，需支持查看实时的剩余号源、已约等数据；需支持线上号源的维护。

4.4.12.需支持单位团检后台制定分组套餐、导入人员名单，需支持导入人员名单时自动匹配及异常人员标记。

4.4.13.需支持后台项目、套餐与移动端同步的便捷维护。

4.4.14.可根据不同需求展示不同的报告、指引单模板。

4.4.15.需具备数据统计模块。

4.4.16.需支持对系统进行科室、人员的基本设置。

4.5.职业病体检系统

4.5.1.需支持单位团检后台按不同危害因素、任职状态分组预设多个可选套餐，支持团检人员登记台选择预设套餐。

4.5.2.需支持登记台读卡、手输调取预约人员，身份证号定位团检未预约的计划人员；需支持体检人员换项、加项；需支持团检人员线下登记；需支持新增职业体检人员根据危害因素及任职状态展示必检项目、选检项目。

4.5.3.需支持对职业体检者进行预检收单系列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查看结果、延期、弃检、弃检签名等。

4.5.4.需支持查看职业体检者实时体检轨迹。

4.5.5.需支持检验项目采样收集。

4.5.6.需支持报告三级审核制度。

4.5.7.需系统自动展示体检异常数据；需具备专业丰富的诊断库，自动根据异常数据匹配诊断，且支持总检医生手工添加、调整顺序、删除等操作。

4.5.8.需支持打印职业团检单位汇总报告。

4.5.9.需具备检后随访功能，支持用户自主配置随访人员类型及随访规则；支持随访任务员根据随访情况对体检者进行诊断数据调整。

4.5.10.需具备体检分区管理功能；需支持针对不同等级人员进行不同体检区域分配。

4.5.11.需支持体检项目按照不同年龄段、性别标记正常范围。

4.5.12.具备灵活的预约管理功能。需支持不同体检分区设置不同的预约模板及规则，支持对时间段匹配模板，需支持查看实时的剩余号源、已约等数据；需支持线上号源、线下号源、团检号源的维护，且需支持线上号源规则释放。

4.5.13.需支持单位团检后台根据危害因素、任职状态等指标制定分组套餐；支持分组对应多项套餐，团检人员线下登记选择其中之一套餐。

4.5.14.需支持项目及耗材的关联，便于项目计价；需支持项目的组合互拆维护。

4.5.15.需支持职业体检必检项目的自动检验，确保登记、套餐组合等业务操作中必检项目全面。

4.5.16.需支持职业总检结论自动生成，需支持总检医生针对异常选择危害因素、诊断结论、项目操作等。

4.5.17.可不同需求展示不同的职业个人报告、单位报告、指引单模板。

4.5.18.需具备数据统计模块，支持统计医生、护士、随访人员等工作人员工作量，支持统计职业体检数据，支持评价反馈统计。

		4.5.19.需支持医院主数据一览，便于管理者快速掌握医院营收、运转、人员工作等的情况。 4.5.20.需支持对系统进行科室、角色、权限、人员的基本设置。
5		4.5.21.需支持数据上报给省平台或国家平台。 5.云服务要求 5.1.云主机服务要求 5.1.1.实现云主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创建、开机、关机、重启、强制重启、删除，挂起、退订、续订、等操作。 5.1.2.实现云主机相关属性管理：升级、搜索、重置密码、关联订单、一键重装、导出云主机配置信息等操作。 5.1.3.实现两种云主机登录方式：密钥，密码。Linux云主机实现两种登录方式，Windows云主机实现密码登录。 5.1.4.实现云主机的HA(High Available)机制,提升云主机的可用度,允许云主机出现故障后能够检测和自动拉起，保证云主机业务快速恢复。云主机恢复时长小于1秒。 5.1.5.支持云主机迁移完成所需剩余时间显示，可预估指定云主机迁移的时间开销。 5.1.6.热迁移过程中虚拟机业务中断时间（ping中断）小于120ms。 5.1.7.实现应用在相同的CPU架构的云主机上进行关机扩容CPU/内存 5.1.8.实现在云主机规格中配置CPU QoS。 5.1.9.实现云主机回收站，可通过回收站对云主机进行相关操作，至少包括：恢复、销毁、刷新、搜索、标签管理、批量绑定资源等。 5.1.10.云主机实现重置密码，重装操作系统，实现批量操作 5.1.11.实现删除云主机，实现删除云主机数据盘擦除（置零擦除） 5.1.12.实现通过云主机详情页对云硬盘、网卡、安全组等做配置操作，至少包括：挂载/卸载云硬盘、新增/删除网卡、绑定/解绑安全组、添加/删除安全组规则、绑定/解绑弹性IP和IPV6、查看云主机监控等。 5.1.13.提供云主机详情页，云主机具体信息可在线查看，并监控各项运营数据(包括：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流入速率、网络流出速率、磁盘分配率、磁盘使用率、磁盘剩余存储量)，提供图形化展示。 5.1.14.云主机具备统一的策略管理能力，实现云主机组功能，实现强制反亲和性、非强制反亲和性、强制亲和性、非强制亲和性策略，实现云主机动态迁入/迁出云主机组。 5.1.15.实现创建私有镜像，可通过云主机、镜像文件、云主机快照等镜像源创建私有镜像，私有镜像类型包括：系统盘镜像、数据盘镜像、ISO镜像等。 5.1.16.支持一云多芯架构，支持intel、海光、飞腾、鲲鹏、龙芯、申威芯片架构。 5.1.17.计算节点宿主机操作系统HostOS以及云主机操作系统GuestOS均兼容麒麟、统信UOS国产操作系统。 5.2.云存储服务要求 5.2.1.支持开启/关闭云硬盘回收，支持回收站中磁盘手动/自动销毁，支持恢复回收站中磁盘数据，防止误删除导致云硬盘数据丢失。 5.2.2.支持批量删除自动快照策略。

		5.2.3.数据持久性达99.9999999999%（12个9） 5.2.4.文件存储可不依赖云管平台单独部署，并提供独立的存储管理控制台。 5.2.5.弹性文件服务业务的可用性在99.95%及以上，数据持久性达99.999999999%（10个9） 5.2.6.支持数据合规保护功能（WORM），用户可设置数据保护期，避免数据在保护期内被恶意篡改。
6		6.其他要求 6.1.投标人根据业务需要，按需提供相对应的云存储空间，满足二级等保的云安全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云防火墙、日志审计等)，提供的云安全环境可与医疗机构建立安全信息通道，保障信息传输安全。 6.2.在合同期内，国家卫健、医保及包头市县域医共体所涉及的标准接口免费对接，打通院内系统与微信小程序，实现便民服务数据互通。其它接口按工作量评估收取相应费用。 6.3.投标人应结合所提供服务的实际需求，灵活开展培训工作，培训方式包含线下现场授课、线上视频教学及实时远程技术指导。 6.4.投标人需提供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的维保服务。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固阳县中蒙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响应供应商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1.提供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固阳县中蒙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固阳县中蒙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8.00分 商务部分12.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总体设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整体设计要符合国家或行业对医共体建设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所在区域卫生健康业务发展和信息化建设背景；②建设目标；③建设需求进行分析设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全部满足以上3项要素要求不缺项，整体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合理规范、建设进度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15分；（2）以上3项每缺少一项要素扣5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1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质量保障措施	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供应商具有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保障方案；②保障计划；③安全保密措施；④承担事故责任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定：（1）全部满足以上4项要素要求不缺项，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2）以上4项每缺少一项要素扣3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4分。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理解与分析；②架构设计；③技术路线；④安全设计；⑤性能设计。（1）全部满足以上5项要素要求不缺项，内容全面详细，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有效技术方案，无缺陷，得10分；（2）以上5项每缺少一项要素扣2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②组织架构；③质量保障；④实施进度计划；⑤项目风险分析；⑥测试与验收等。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1）全部满足以上6项要素要求不缺项，整体方案合理完整、科学合理规范、建设进度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12分；（2）以上6项每缺少一项要素扣2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内容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提供培训服务承诺；②方案科学合理；③培训计划的可行性。（1）全部满足以上3项要素要求不缺项，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2）以上3项每缺少一项要素扣3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3分。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人员配备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至少包含：①人员配备的数量；②人员配备的联系方式；③人员配备的时间安排；④人员配备的专业能力；⑤人员配备的沟通协作能力；（1）全部满足以上5项要素要求不缺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系统、全面、详细、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得10分； （2）以上5项每缺少一项要素扣2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保障	供应商根据采购（或服务）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售后服务制度，④售后服务响应方式，⑤售后服务队伍。（1）全部满足以上5项要素要求不缺项，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有效方案，无缺陷，得10分；（2）以上5项每缺少一项要素扣2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商务评审	业绩	响应供应商提供2023年06月0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与本项目类似服务内容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需包含关键页、签字盖章页，不提供或评委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1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固阳县中蒙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